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镇检协[2022]1号

关于开展评选 2021 年度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先进机构及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各理事、会员单位：

为提高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，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先进机构及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与比例：

参选机构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获取江苏省建设厅资质机构，参选检测人员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在江苏省建设厅核发资质检测机构中工作的正式人员。先进机构根据业绩评比，不设比例。先进工作者不超过单位总人数的 4%。

二、评选时间安排：

1、各检测机构及个人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自评，各单位对上报的

材料进行核查和筛选，并签署初审意见。2021 年 1 月 28 日前各单位将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。

2、评选办法参照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先进机构及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

附件 1：《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先进机构申报表（2021 年度）》

附件 2：《镇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先进工作者申报表（2021 年度）》